

公 证 书

(2020)深罗证字第 7805 号

申请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899H，住所：

法定代表人：刘建基

公证事项：股东代表大会现场监督及股东代表签名（指模
或印章）

申请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向本处申请对该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召开股东代表
大会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
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以及对股东代表表
决的签名（指模/印章）进行公证。

本处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依法受理后，派出
公证员王晓聪、公证人员莫玉萍、卢文奇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
九日对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在该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堂举
行的股东代表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在册股东代表共有 88 人
（集体股股东代表 1 人，个人股股东代表 87 人）。应到集体股
股东代表 1 人，应到个人股股东代表 87 人，实到股东代表 87
人[集体股股东代表 1 人，个人股股东代表 86 人（含委托）]，



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召开股东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采取股东代表现场签字、捺指模(盖章)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现场审查和监督后统计，共有个人股股东代表 86 人(含委托)在所附《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上签字、捺指模表示同意；集体股股东代表刘玉东在所附的《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上签字、盖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公章表示同意；无股东代表在所附《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上签字、捺指模(盖章)表示反对或者弃权。

同意通过《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占在册股东代表总人数的 98.86%，占应到股东代表人数的 98.86%，占实到股东代表人数的 100%。依据前述表决情况以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通过率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审议事宜，形成了《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兹证明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含委托)在所附的《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上的签字(指模或印章)属实；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深

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和《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结果真实、有效。

附：《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附件 1《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范围图》、附件 2《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公 证 员：

王晓聪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05 月 19 日；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堂；
-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基先生；
- 五、参会人员：集体股股东代表、个人股股东代表；
- 六、列席人员：街道办工作人员、公证人员；

七、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代表请在本决议书的附件 2《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上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的以签字（捺指模）的方式确认自己的意愿；

八、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九、决议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湖大街与富安路交汇处，拆除范围约 4.1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具体改造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现根据《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1 号）及《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18]1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本公司“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一致后，将本项目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代表大会予以

审议、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申报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范围（平湖大街与富安路交汇处，拆除范围约 4.1 万平方米，最终改造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纳入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

2、同意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申报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计划。由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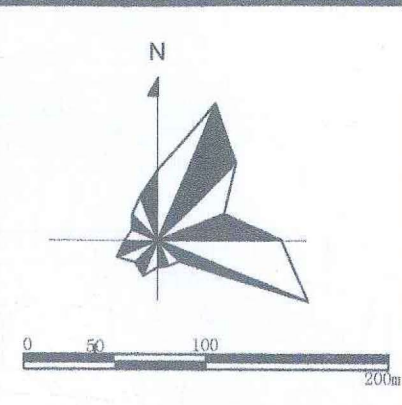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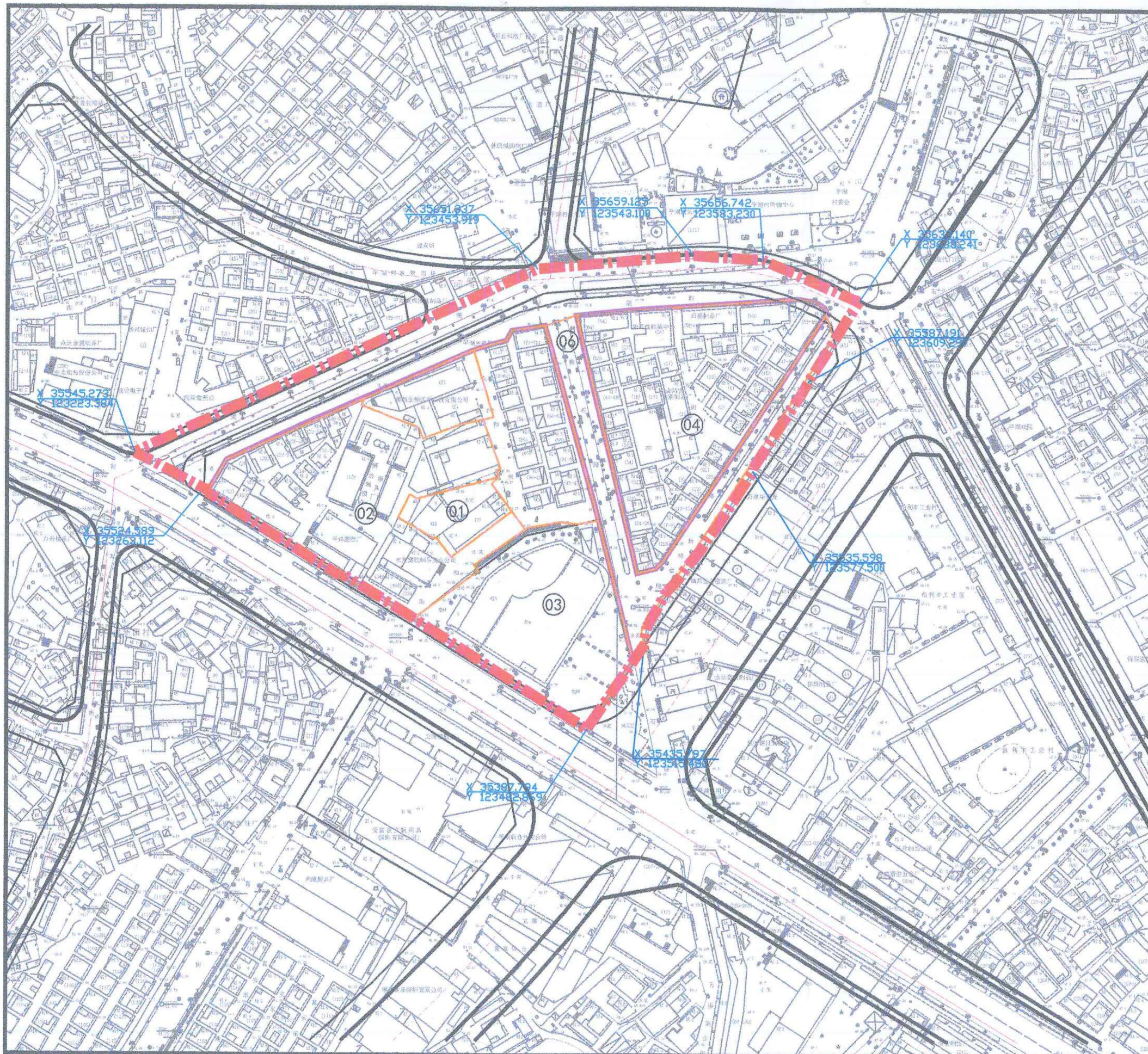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范围图》；
- 2、《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说明

- 1. 更新用地规模
更新单元用地面积：57402.2平方米；
拆迁范围用地面积：40815平方米。
- 2. 规划情况
根据已批的深圳市龙岗区103-03号片区【平湖中心地区】法定图则，申报更新单元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功能为商业用地+服务业用地、四类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道路用地。
- 3. 更新请求
更新单元规划用地功能为二类居住、商业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



图例

- 更新单元范围
- 拆迁范围
- 规划道路
- 地块界限
- 地块编号

更新单元名称：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更新单元范围图

编号
01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1	刘聚国					
	2	刘汉超					
	3	刘衍清					
	4	刘伟森					
	5	刘柏东					
	6	刘厚坚					
	7	刘柏珍					
	8	刘厚标					
	9	刘秀芬					
	10	刘艳娇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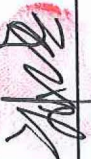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二	11	刘毅华					
	12	刘志立					
	13	刘志和					
	14	刘燕明					
	15	刘伟光					
	16	刘成发					
	17	刘就华					
	18	伍玉萍					
	19	刘玉东					
	20	刘伟德					
三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三	21	刘建基					
	22	刘光威					
	23	刘志强					
	24	刘敏灵					
	25	刘雪仪					
	26	刘丽兴					
	27	刘就福					
	28	刘丽笑					
	29	刘伟明					
	30	刘红专					
四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四	31	李秋兰					
	32	刘伟雄					
	33	刘志龙					
	34	刘展文					
	35	刘志新					
	36	刘爱茹					
	37	刘庆贤					
	38	刘寿稳					
	39	刘丽平					
	40	刘丽英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四	41	刘允文		刘允文			
	42	刘伟宗		刘伟宗			
	43	刘秀英		刘秀英			
	44	刘柱良		刘柱良			
五	45	郭群英		郭群英			
	46	伍素萍		伍素萍			
	47	刘佛宁		刘佛宁			
	48	刘佩仪		刘佩仪			
	49	刘旦华		刘旦华			
	50	刘卓东		刘卓东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六	51	刘伟波		刘伟波			
	52	刘冬梅		刘冬梅			
	53	刘兆强		刘兆强			
	54	欧士贵		欧士贵			
	55	刘绍恩		刘绍恩			
	56	刘美珊		刘美珊			
	57	刘凤明					
	58	招良英		刘伟波(代)			
	59	曾巧云		曾巧云			
	60	刘就明		刘就明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六	61	刘锦华					
	62	刘就洪					
	63	刘少杰					
	64	麦丽冰					
七	65	刘超敏					
	66	林启燕					
	67	刘敏标					
	68	刘智华					
	69	刘东成					
	70	刘伟明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七	71	刘海和					
	72	黄桂新					
八	73	刘郁明					
	74	刘志辉					
	75	刘锦辉					
	76	刘改胜					
	77	刘德伟					
	78	刘少璋					
九	79	刘笑明					
	80	刘伟文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隔圳西片区更新单元申报立项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签名指模)	反对 (签名指模)	弃权 (签名指模)	备注
九	81	关碧燕					
	82	刘旺齐					
	83	刘照明					
	84	刘俏婵					
	85	刘志文					
	86	刘建家					
		87		刘秀文			
十	深圳市平湖股份 合作公司集体 资产管理委员会 						